



均主义、“大锅饭”的人民公社制度，使广大农民长期被压抑的生产积极性极大释放出来。从1979年到1984年，农业生产获得连年丰收，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89%，我国人均占有粮食从1978年的3185公斤增加到1984年的3955公斤，农民的生活条件明显改善。

农村改革有力促进了城市改革。城市改革首先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始，企业逐步实行了经营责任制和所有制结构等方面的改革，打破了企业经营好坏一个样、职工干好干坏一个样的“大锅饭”局面，促进了生产发展。与此同时，对外开放也迈出了重要步伐。1980年8月，中央决定设立深圳、珠海、汕头、厦门经济特区，有力促进了这些地区的发展，并发挥了重要的带动和示范作用。

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

改革开放令神州生机勃勃，也促使共产党人进一步思考：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怎样不断推进？中国共产党怎样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？

早在1979年初，改革开放起步阶段，社会上和党内就出现值得注意的思想动向，一些人对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表示怀疑，有人说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是“辛辛苦苦几十年，

20世纪60年代，上海展开以街坊为单位的旧房改造。图为1964年番禺弄居民迁入新居。图片提供/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



一夜退到解放前”，有人担心特区会不会变成新租界和殖民地，有人认为引进国外和港澳的私人资本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原则，改革开放是搞资本主义，等等。同时，极少数人利用党拨乱反正的时机，曲解“解放思想”的口号，打着“民主”“自由”等幌子，散布所谓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的言论，极端夸大党的错误，否定党的领导，否定毛泽东同志和毛泽东思想。

针对这种状况，1979年3月，邓小平作了题为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》的讲话，强调我们要坚持改革开放，坚持实现“四个现代化”的目标，同时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即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，坚持无产阶级专政，坚持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。他鲜明指出，这四项基本原则是实现“四个现代化”的根本前提，如果动摇了这四项基本原则中的任何一项，那就动摇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，整个现代化建设事业。1982年9月，中国共产党召开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，邓小平在大会开幕词中明确提出：“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，走自己的道路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，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。”“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”这一重大命题，包括两层含义：一是我们要建设的是社会主义，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不能丢；二是我们的社会主义要按照中国实际和国情来办，要有中国特色，别国的经验可以借鉴，但决不能照抄照搬。从此，这面旗帜成为引领我们开拓前进的伟大旗帜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从此成为我们党和国家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。

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轮廓日益清晰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初步形成。2018年，日本《朝日新闻》记者宫嶋加菜子访问中国改革开放的“农村标志地”——安徽小岗村。1978年冬，一间茅草房里，18户农民签下这样的契约：“我们分田到户，每户户主签字盖章，如以后能干，每户保证完成每户的全年上交和公粮，不再向国家伸手要钱要粮。如不成，我们干部坐牢杀头也甘心，大家社员也保证把我们的小孩养活到18岁。”严宏昌代表不识字的同伴把上述内容写到纸上又读出来，大家在被昏暗灯光照射下的契约上盖上指印，他们打破“一大二公”的传统思维，实行“包干制”，即向政府上交公粮后，剩余的部分归各家所有，目的是在大荒之年激发生产积极性，是为了生存作出的决定，结果第二年全村粮食产量就达到此前的6.6倍。这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创举旋即被党和国家所认可，并向全国推广。当日本记者向亲历者严余山探寻这一切的价值时，他指着已变成水泥造的房子，铺了柏油的道路，还有创办公司的儿子，“作为改革